

徐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代“零接触”招投标统一平台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工作意见》(淄发〔2013〕12号)第四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各区县不在设立隶属区县政府的交易中心，市级及张店区、周村区、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并实施交易”。张店区无独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店区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信息发布、开标评标等活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直接在淄博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按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为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阻断疫情传播，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了“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供应商只需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即可进行远程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远程唱标、远程在线质疑、在线答疑、回复等操作，实现了“线上投标”，减少了人员流动。

疫情期间，张店区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相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9号)中第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避免了评审专家交叉流动。

“线上评标”，因涉及到采购项目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等因素目前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6号)的有关要求，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加快推行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早日实现“线上评标”，有效解决疫情防控形势下人员聚集问题，给广大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更多便利。

感谢政协委员的建议，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欢迎再次提出宝贵意见建议。